

第1章

影片製作概論





2 數位影片製作

有人說要寫詩，只要紙張和一枝筆；一個畫家只需要一大塊帆布和顏料。但是一位影片製作者，就需要一間銀行和一支軍隊來做後盾。當然是有些誇張，但無可置疑的，影片製作是個多人合力完成的藝術呈現。幾乎沒有一個人可以擔任所有演員、導演、攝影師、服裝師、成音、剪輯師等的工作。影片製作需要有專門人員，也必須有適當的進度發展，也因此每部影片之間，差異是非常明顯的。

例如一部科學幻想電影，就會比喜劇電影需要有更多的特殊效果。紀錄片往往不需要設計場景，但一部劇情片可能就要超過二十個工作人員來設計完成場景。MV 和動作冒險影片都會有劇本，但差異極大。廣告片也都會有與敘事影片一致的故事要素，但當然長度會是極短。一部電影若在不同的國家拍攝，那攝製的傳統做法也一定不同。學生的第一部影片習作，也一定無法和高預算的商業影片相比。

經由本書，我們試著想說明不同方式的影片製作，以及導演和其他工作人員完成任務的操作方法。當然是無法談論到電影這一行中，所有的細節與變異，但是當你讀完這本書後，希望能了解好萊塢敘事影片的製作過程，知道特殊情況的應變之道，並確實清楚如何可完成一部高品質的學生電影。為了前面提到的目標，所以我們開始檢視影片製作中，不同的職務責任；緊接著，我們研究如何有效地將一部影片完成。



挑選演員與工作人員

到底是哪些人的姓名，會出現在影片的片尾名單中呢？事實上並沒有兩部電影會有完全相同的工作人員。製片和導演，通常會挑選過去曾經合作過的人。他們會知道這些人的表現，可以很迅速地溝通，



不必耗費時間在冗長的說明討論。只是每部電影會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工作人員，對照片尾名單就可知道相同和差異之處。讓我們先解釋影片製作上的各項職位，以及它們所肩負的各種不同功能與責任。

❖ 製片部門 (Producing)

製片 (Producer，電視界慣稱製作人)，通常是第一位和電影發生關係的人 (請參閱第2章)。他們通常會帶有一個故事概念，並試著說服電影製片廠、聯播網 (network) 或是個人，來投資他的電影。他們會聘雇編劇和導演，通常也會參與挑選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。當影片拍攝完畢之後，也會監督後續的宣傳和發行。一個製片親自參與影片製作的程度和個人有關。有的製片主要只是締約者，一旦簽妥了合約，他們就把日常的準備進程轉交給其他人，而去進行下部影片的合約事項。

有些製片的工作頭銜，會出現在電影的片尾名單中。執行製片 (executive producer) 通常在同一時間內監督好幾個拍攝計畫，也並不參與日常的瑣碎之事。他們有時是投資者，或是負責籌募資金。有時他們會是製片廠的總裁，而被列名為執行製片。有的則是聯合製片 (co-producer)，特別是有許多人共同擁有一個公司，並同為影片拍攝準備而努力。助理製片 (associate producer) 則從事任何由執行製片吩咐下來的工作，例如尋找一部影片可能的置入行銷 (product placement) 點，或是尋覓潛在的投資者。有時助理製片的功勞會被轉移到執行製片較喜愛的個人，就像是為劇本物色到特定演員的那一個人。執行製片不一定會出現在拍攝現場，也不一定會在後製作時現身在剪接室中，但可能會有個線上製片 (line producer，又稱為預算控制製片) 代表他們，來確定是否符合進度和預算。

執行製片 (或是線上製片)，會僱用現場製作經理 (unit production



4 數位影片製作

manager, UPM，國內稱為劇務），或是協調製片（production coordinator）來幫助他們。現場製作經理的一個主要任務，就是要分析（break-down）劇本。他們要徹頭徹尾研讀劇本，決定每個製片部門所要負責的工作，並製成表格。現場製作經理在拍攝時一定要在場，並確定所需要的東西都已準備妥當。當一間公司忘記準備需要使用的製霧機時，他們就要趕快請別間公司送來。這類的工作，有時也會由線上製片或助理製片來完成；而這三者的工作差異，則由執行製片和導演的性格來決定。如果一個執行製片非常了解製作過程，那有可能就不需要線上製片，相對的，現場製作經理的責任則加重些。一位線上製片可更參與類似選角的創意控制，現場製作經理主要就處理工作人員們和設備。如果導演是既出名又權威，助理導演若已熟悉導演的風格的話，那就是安排拍攝進度的最佳人選。且很明顯的，導演也絕對可以指派誰是線上製片，誰來擔任現場製作經理。

執行製片還會僱用會計師和其他事務人員，並且會有宣傳人員（publicist），以確定在拍攝時就引起注意，並在放映時造成轟動。因此，執行製片也會安排劇照師到現場拍攝宣傳照。

❖ 劇本編寫（writing）

編劇會和執行製片一樣，在一開始的階段就參與影片的籌劃。一個編劇可以帶著一部影片的意念向執行製片推銷，或已有故事基礎的執行製片，可以聘僱編劇將故事轉換成文字。若是影片的故事來自於書本小說或其他媒體，編劇就是改編（adaptation）他人的成品。在劇本最後定稿之前，編劇會有幾個工作階段。最原始的意念通常稱為概念（concept），或是前提、概要（premise、synopsis），也就是故事的基本記要。如果有人表示有興趣且想要有更多的細節，編劇就會提出分場大綱（scene outline）——也就是影片中每一場所發生的事；或是



故事提要（treatment）——讀起來有點像短篇小說的散文描述。如果執行製片成功地賣出了這個故事提要，就會請這位編劇把劇本完成。

有的情況是編劇已完成了所有劇本，他們或經紀人（agent）會向執行製片或製片公司兜售。如果執行製片中意這部劇本，就會簽下買賣約定權利，指的是付給編劇一筆小額費用，而在一定時間內擁有所有權。在這段時間內，執行製片擁有獨有的權利，可以試著找到更有興趣的人來將劇本拍成電影。一般說來，在買賣約定合約中，也都會有一條但書，允許執行製片在合約效期截止之間，以一個事先議定好的金額買下這部劇本。如果到最後執行製片籌不到足夠的資金買下劇本，那劇本的所有權又回到原始編劇身上，就可以再繼續找下一個執行製片來簽訂權利買賣合約。

即使劇本如願賣出，也不是就此告一段落，還會有許多階段的改寫。有時原始編劇負責改寫，有時會有其他編劇進來專門負責修改臺詞，或是改寫難寫的場景。編劇通常不會出現在拍攝現場，但這並不表示在拍攝時劇本就不再更動。導演總會有巧思奇想，演員們也會將臺詞改得較自然好說。有時還會有個編劇（不一定要最原始那位），會被要求在拍攝現場待命，隨時準備改寫拍起來後不順的場景。

❖ 導演（directing）

導演是影片製作過程中的領導者，是一個被期待能充分發揮創意，並為影片帶來成就的人（參閱第9章）。雖然執行製片有權力可以開除導演，特別是無法遵照預算的導演；但導演被認為是一部影片的作者（auteur, author），也就是必須要做最多決定的人。每個導演會有自己的工作方法，不同的電影，導演也會有不同的做法和執導方式。一位導演如果是藝術指導出身，自然會對影片的創意「外觀」表現多所著墨，反而指派他人負責技術上的決定，導演希區考克（Alfred



6 數位影片製作

Hitchcock) 就是個範例。如果由攝影指導晉升上來的導演，做法就可能正好相反。導演在影片籌備時期就要加入，監督大部分的準備規劃。導演是在拍攝現場掌控畫面的一員，也在影片完成前的最後階段，和剪輯師密切合作。（見圖 1-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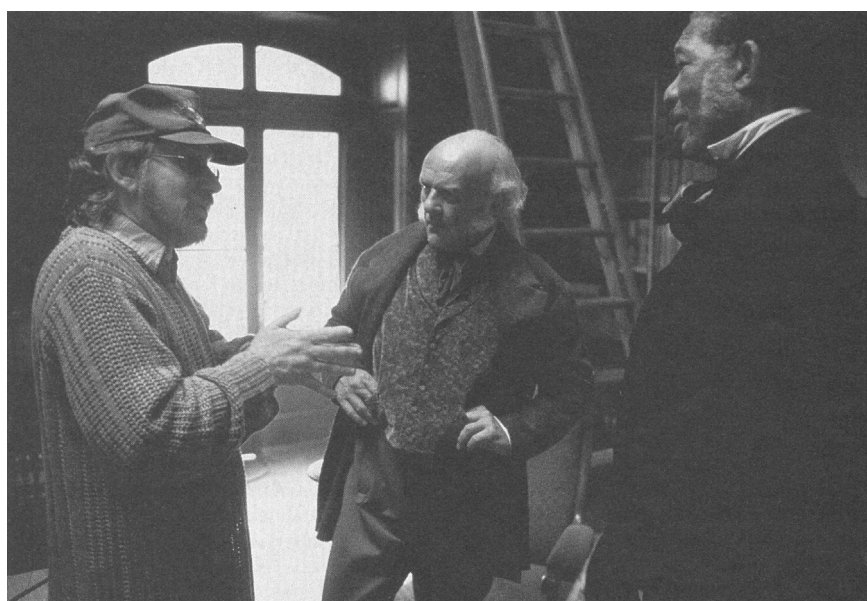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

►導演史蒂芬·史匹柏 (Steven Spielberg) 在電影 (*Amistad*) 《勇者無懼》中，指導安東尼·霍普金斯 (Anthony Hopkins) 和摩根·弗里曼 (Morgan Freeman)。

有時，某個人會身兼執行製片、編劇和導演其中兩個或三個工作。這些人的身分被稱為「帶有連字符號的」(hyphenate)，是因為頭銜中都帶有連字號，就像製片兼導演 (producer-director)，或是編劇兼導演。人們會擔任多重任務的主要原因，是想要有更多的掌控。編劇看到了拍攝過程中有太多的臺詞被修改，就決定要去執導；執行



製片有時也會覺得，自己可以寫得比編劇更好；導演或許也極度厭煩於向執行製片要多一些預算。不過身兼數職也是有缺點，有可能工作量太重，反而無法專注於製作過程的某些層面之上；且因為影片製作是個合作完成的過程，多一些別人的建言有時會帶來品質上的進步。

大製作的影片上，導演會有助理導演（assistant director, AD）來幫忙。有時可能只會有一位助導，但也有可能有第一助導、第二助導，甚至有第二助導的第二個助導。他們所做的都是導演所分派的任務。有時助導要製作出每天拍攝的鏡號（shot）表，記載所有的訊息在上面。當導演在指導主要演員時，助導就要去處理臨時演員。有時助導還必須離開，去帶領第二拍攝團隊（second unit），也就是不在主要拍攝場景，也沒有主要主角的一些戲分。有時是助導，而不是現場製作經理，來製作劇本分析表或是拍攝進度表等書面作業。

所有助導工作上的差異，決定權是在導演。不過有個差異是，第一助導處理的是拍攝當天的事務，第二助導要準備明天的大小事，第二助導的第二助導則處理前一天的事情。舉例來說，第一助導主要任務就是在拍攝現場，擔任各方面的聯絡人。第一助導會告訴道具組人員，所需要的特定道具還沒到場，或是告訴化妝師，某個演員在五分鐘內一定要準備完畢。主要的工作就是要確使工作團隊動起來，並順利完成當日的拍攝計畫。因此第一助導極少會離開拍攝現場，透過無線對講機或透過助手來傳達指令和訊息。第二助導也可能會在現場幫忙，但多數會是在整理通告表（call sheet），告訴演員和工作人員們，隔一天要上工的時間。第二助導的第二助導，則可能在整理填入前一天拿到的地點使用許可表格。

除了助導之外，導演也可能有特別助理（special assistant），通常會是較年輕的人，專門幫助導演處理工作上的瑣事，使導演能專注於執導的過程，不被一些雜事所干擾。

類似助導，還會有場記（script supervisor）跟在導演身旁，在拍攝



8 數位影片製作

時不斷地記下注意事項。最主要的任務是連戲（continuity）問題上。場記必須記下演員所戴的領帶顏色，以便在五天之後拍攝時能連戲。還要將演員對白上的改變記在劇本上，並確定所有場景都已拍攝完畢。場記還要記下每個拍攝鏡次（take）的好壞，並註記原因。也可說場記是被僱用來預防未來未知的拍攝問題，防止在最後完成時出現令人分心的錯誤，所以必須是個極細心的人。通常場記的註記會被送到剪接師手上，使剪接師能更正確並更有效率地把畫面串接起來。

❖ 表演（acting）

演員可說是影片的重心。導演會和演員們密切合作，希望能得到演員們最佳的表演（參閱第9章）。這工作在選角階段就已開始。雖然導演可能會有選角指導（casting director），或是請一間公司來監督選角事宜，但在決定挑選哪個主要演員出現在銀幕，導演還是最後決定者。一旦演員選定之後，導演就會帶領演員一起由彩排到實地拍攝。

演員的區分有著極多不同。最頂尖的是領銜主演（leads），也就是影片中最重要的人物。再來是主演（supporting roles，亦稱配角），對故事來說也是重要的人物，且也有極多的臺詞。客串演出（bit players）通常指的是說大約五句臺詞的演員，臨時演員（extras）指的是出現在背景，且沒有可辨識臺詞的人。高預算的影片還會有替身（stand-ins），也就是在主角還不必真正出現之前，代替主角站立位置或移動的人。替身會代替主角出現，讓工作人員打光，主角則可能在附近練習自己的臺詞。在動作影片中，就需要特技演員（stunt people）。特技指導（stunt coordinator）倒不一定要親身表演特技，但會監督所有的特技演出。偶爾會有一些專門人士會被請來幫助演員，如果演員要說特殊方言，就會有語言指導，一部擊劍情節的影片則會請來擊劍教練。如果有小孩演員出現，就需要老師在場；如果動物是主角，當然



就需要動物訓練師的幫忙了。

❖ 製作設計 (production design)

一部影片的「外觀」呈現，是製作設計師 (production designer) 的職責，這個職位的重要性也到了最後才變得明顯。第一部有製作設計師的電影，是在 1939 年完成的《亂世佳人》 (*Gone With the Wind*)，但要到 1970 年代，電影充滿了視覺效果後，才奠定了穩固的地位。在這之前，大部分的電影會有一位藝術指導 (art director) 來掌控影片外觀，只不過藝術指導的主要任務 (至今仍是)，還是在置景這部分。製作設計師其實要監督所有的視覺要素——布景、道具、服裝、化妝、地點——以確定這些要素是適切且一致，並與導演所要求的相符。

由於製作設計的功能日形重要，所以也就要有許多人向製作設計師報到。其中一位是先前提到的藝術指導，主要處理置景。藝術指導手下，也一樣有許多工作人員。布景工 (scenic artist) 繪出或做出場景的模型；如果場景需要建構，或一部影片有數個場景需要搭蓋，就要有搭景協調 (construction coordinator) 來掌握搭景流程。例如有四個場景都需要塗同樣特殊的油漆，那搭景協調會安排在同一時間來上漆。木工、油漆工、泥水工，甚至是水電工也會聘僱來完成各式的搭景。當差不多在攝影棚內要建好組合一起時，場務領班 (key grip) 會帶領場務 (grip) 來裝置場景。通常至少有一位待命油漆工在拍攝時在一旁準備，修復因彩排或拍攝所造成的布景汗損。

場景也需要裝飾，沙發上要有抱枕，牆上可能要掛一幅畫。場景裝飾工 (set decorator) 就來應付這些要件。如果有人來監督場景裝飾，這個人就稱為領班 (lead person)。製作設計師通常會極謹慎地督視場景裝飾，因為這和影片「外觀」習習相關。刺繡有花邊的枕頭，若出現在一戶貧窮的移民家庭是不對稱的。如果場景之中需要植物，



10 數位影片製作

就可能會請園藝師來，確定植物看起來符合劇本的需求。如果有餐點出現在場景中，則會請餐飲專家來確認是否適切且討喜。

和場景裝飾有關的就是道具（**props**）。會有道具管理（**property master**）及其團隊，來確保所有的道具已就位、入庫，並在需要時可以很快就定位。道具和場景裝飾之間的區別，在於道具會是故事中所需要的，而裝飾則在於增加氣氛。如果一個演員拿起枕頭並扔出房間，那麼它就是道具。如果枕頭只是被放置在床上，那麼它只是裝飾。如果枕頭被丟出房間之外，那麼道具管理就要負責在重拍時，枕頭又已回到定位。

越來越多的影片不在攝影棚內，而到外景實景去拍攝。這時就會有場地管理經理（**location manager**）帶領著場地探訪員（**location scout**），共同為尋找最佳場所及安全性而負責。也因為場地必須和電影其他要素協調一致，所以也都歸類到製作設計師的領域。假如沒有製作設計師，場地管理經理就向導演或現場製作經理負責。當地點被選定之後，通常不會有電影所要求的全部要素，因此木工、場景裝飾工、道具管理和其他工作人員就要進駐，來設法強調出場地的特性。

另外和製作設計相關的，就是專門處理演員外貌呈現的人員，也就是服裝設計組。服裝設計師（**costume designer**）畫出服裝草圖，也當然是必須和影片外觀呈現協調一致。服裝師（**costumer**）和裁縫（**tailor**）縫製衣服，有時還會有服裝監督（**costume supervisor**）來督導。服裝和戲服（**wardrobe**）的區別其實很模糊，服裝通常指的是現代人不穿的衣服，譬如 19 世紀舞會長袍，或是太空衣等。戲服則是比較一般的衣服，在許多低預算的影片中，演員們還必須從自己的衣櫃中，找衣服來當成戲服。

化妝師（**makeup artist**）和髮型師（**hairstylist**）在每部影片上的工作差異頗大。如果演員演出的是怪誕或現實中不存在的角色，那在每天開拍之前好幾小時就必須去化妝。有的客串演員和低預算的演員，